-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依驗光人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 定,為辦理審查應驗光人員特種考試之資格,特設得應驗光人員特種考試資格審查小組(以 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織任務,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審查應驗光人員特種考試之 資格。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名,由本部醫事司司長擔任;副召集人二名,由本部醫事司副司長及簡任職人員擔任。委員十一人由本部部長就下列機關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按名額聘兼之;任 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 (一)考選部代表一人。
  - (二)衛生局代表二人。
  - (三)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代表一人。
  - (四)台灣眼視光學學會代表一人。
  - (五)中華民國驗光配鏡學會代表一人。
  - (六)臺灣省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代表一人。
  - (七)專家學者代表四人。
-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五年,於審查應驗光人員特種考試資格之任務完成後,予以裁撤。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 前項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時,應予補聘,其專家學者者,由本部部長依其專業領域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五、本小組召開審查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為主席;審查案件之決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並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 六、本小組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
- 七、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預算支應。